

2022 年第 951 號號外公告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類別人士

- (I) 指明以下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類別人士¹ (見附註一):
- (a) 任何在到達香港的當日, 或在該日之前的 7 日內 (有關期間) 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人士;
 - (b) 任何在有關期間不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, 但曾在該人到達香港時載列於「回港易/來港易計劃下的風險地區名單」上的任何地區¹ (見附註一) 逗留的人士;
 - (c) 任何在有關期間曾在台灣逗留但不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, 並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A) (第 599A 章) 第 15 條獲發醫學監察通知書而需要接受最多四天醫學監察¹ (見附註二) 的人士;

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- (II) 規定每位屬第 (I) 部指明類別、於到達香港當日年滿三歲或以上, 並列於下文第 (1) 欄的人士, 在下文第 (2) 欄的日期, 按下文第 (3) 欄及詳見於附件的規定,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 (指明檢測):

(1) 指明類別人士	(2) 指明檢測日期 ¹ (見附註三)	(3) 檢測規定
(I)(a)	2	社區檢測中心/社區檢測站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(I)(b)	1, 2	社區檢測中心/社區檢測站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(I)(c)	2, 4, 6	社區檢測中心/社區檢測站的檢測; 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; 或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
	1, 2, 3, 4, 5, 6, 7	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

- (III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(a) 部及第 (I)(b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, 應在其到達香港當天至到達香港後第 3 天 (包括首尾兩天)¹ (見附註二) 期間, 遵守以下規定:

- (a) 監察身體狀況, 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; 及
- (b)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, 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;

- (IV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(c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，應在其到達香港後第 1 天至第 7 天 (包括首尾兩天)¹ (見附註二) 期間，遵守以下規定：
- (a) 如需要離開居住地點，須已按上文第 (II) 部規定完成應於當天進行的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指明檢測，並確認陰性結果；
 - (b) 監察身體狀況，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；及
 - (c)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，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；

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下指明的期間

(V) 就：

- (a) 上文第 (I)(a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3 天¹ (見附註三) 起計的 30 日期間；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 (見附註四) 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；
- (b) 上文第 (I)(b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天及第 3 天¹ (見附註三) 起計的 30 日期間；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 (見附註四) 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；及
- (c) 上文第 (I)(c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，分別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 天、第 3 天、第 4 天、第 5 天、第 6 天、第 7 天及第 8 天¹ (見附註三) 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；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 (見附註四) 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；

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，在《規例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；

委任訂明人員

(VI)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，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 (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)¹ (見附註五)。

以上指明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開始生效之時，2022 年第 869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。

附註一：

根據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E) 或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C) 的第 4(1) 條獲指定的人，或屬於根據該兩條規例中其中一條的第 4(1) 條指定的類別人士除外。

此強制檢測公告不適用於在抵港當天至第 7 天期間 (包括首尾兩天) 須根據第 599A 章第 23 條發出的隔離令接受隔離的人士及被視為曾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根據第 599A 章第 22 條發出的檢疫令接受檢疫的人士。

附註二：

衛生署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> 上的「回港易／來港易計劃下的風險地區名單」上任何地區。

附註三：

數字代表在第 (I) 部指明類別人士到達香港的天數，而到達香港的天數由到達當天後的次日作第 1 天起計。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到達香港，則 2022 年 9 月 27 日是第 1 天，2022 年 10 月 3 日是第 7 天。

附註四：

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，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，或紅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「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」生效，進行指明檢測（就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言）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（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）。

附註五：

在《規例》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2年11月8日

醫務衛生局局長

附件

指明檢測的程序

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

(1) 社區檢測中心／社區檢測站的檢測：

- (a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／社區檢測站¹見附註一；
- (b) 為登記進行指明檢測，（如適用）出示醫學監察通知書上列明的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醫學監察通知書；及
- (c) 按社區檢測中心／社區檢測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檢測樣本；

或

(2) 自行安排的檢測：

- (a)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，而該化驗所必須是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.pdf中的其中的一間，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；及
- (b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；

或

(3)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：

- (a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前往任何一間臨時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二；及
- (b) 按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；

及

- (4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。

快速抗原檢測

(5) 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檢測：

- (a) 根據快速抗原檢測包上的指示，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檢測；
- (b) 將檢測結果記錄在健康監察表上；及
- (c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照片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照片供其查核。

附註一：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／社區檢測站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附註二：

各個臨時流動採樣站的位置、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（如適用）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